

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参阅文件（5）

大会秘书处

2026 年 1 月

目 录

一、2025 年上海市普陀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汇报	1
二、妇科“两病筛查”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摘要）	8
三、产业活动工作经费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摘要）	19
四、菜场智慧化改造补贴政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摘要）	32
五、2024 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报告（摘要）	40
六、2024 年干湿垃圾收集运输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49
七、2024 年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56
八、区教育考试中心（原建德幼儿园）加固大修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63

2025 年上海市普陀区全面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情况汇报

2025 年，区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及市级部署，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持续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向支出要效率、向存量要财力，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实现财政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一、全面深化改革，持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一是健全完善制度框架。根据“十四五”时期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总体部署及市级工作要点，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并印发《上海市普陀区 2025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2025 年上海市普陀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上海市普陀区 2025 年度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核心任务；同时，转发《上海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修订后的《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及《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为全区绩效管理工作提供精细化规范指导。通

过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强化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筹推进，进一步压实预算单位主体责任，切实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二是深化协同联动机制。对内，全区层面形成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区财政局牵头组织协调，各预算主管部门主责落实共同推动的全区推进工作机制，切实增强工作合力。区财政局主动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区人大等部门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报告等材料。常态化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参与重点财政评价与成本分析项目评审。自觉接受区委巡察、区审计等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对外**，加强跨区域交流互鉴先进工作经验。先后与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虹口区、闵行区等开展联组交流，围绕成本分析的组织模式、难点破解、成果应用、第三方机构管理等内容开展了深入研讨，通过与兄弟区互学互鉴，实现了经验共享、优势互补，为进一步完善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了新思路。

三是强化培训宣传引导。全年组织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业务培训与政策宣讲。4月，面向全区所有预算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负责人，举办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详细解读本区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相关工作，明确总体目标、核心要义、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同月，召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业务培训会，对预算绩效管理委托业务要求与财政评价项目的具体操作规范进行了细化解读。7月，结合2026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分5个场

次面向各预算条线开展全过程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宣讲，进一步强化各部门的责任主体意识与业务能力，推动全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从“树立理念、搭建框架”的起步阶段，稳步转向“夯实基础、提质增效”的深化阶段。

四是加强信息化系统应用。积极配合市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进程，重点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结果等数据的系统录入及审核工作，及时更新维护一体化系统内的绩效数据。利用数据技术手段加强绩效管理数据分析与信息共享共用，推动绩效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

二、聚焦成本绩效，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总体情况

全年共完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政策合计 25 个（其中项目 24 个、政策 1 个），分析金额合计 370,754.12 万元，占年初区本级三本预算项目资金的 25.07%。

1、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成果。全年完成项目 24 个，共计分析金额 370,404.55 万元，降本金额 65,674.64 万元，实现降本率 17.73%，同步形成绩效基线标准 180 条（其中：公共服务标准数量 146 条）、成本定额标准 159 条、财政支出标准 96 条，为 2026 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编报提供参考依据。

2、政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成果。全年完成“菜场智慧化改造补贴”政策分析 1 个，分析金额 349.57 万元，政策拟进行延续，投入规模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二）项目开展情况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根据本市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

部署，聚焦公共服务、政府投资等重点领域，全面系统协同推进。深化公共服务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加大对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的成本分析力度，着力推动公共服务成本合理化、质量标准化，全年完成相关项目分析 8 个，分析金额 26,472.59 万元，实现降本 2,017.68 万元，降本率达 7.62%。深化政府投资领域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与区发改委等部门的协调联动，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及成本管控，完成政府投资领域基建分析项目 12 个，覆盖领域包括雨污混接改造、学校新建与加固、公园改造提升等，分析金额 335,466.01 万元，降本金额 62,295.52 万元，降本率达 18.57%。其中：新建、改建、扩建类项目主要由发改委结合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方法和理念对项目可研报告进行评估并就评估结果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其他提升类项目由区财政局牵头开展分析评估。

二是推动市区联动分析。我区积极响应市级部署，认真参与市级培训、研讨及实地调研，由区建管委、区财政局、区绿容局联合牵头，扎实推进我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区联动项目分析工作。其中，“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运维”项目通过优化人员结构与管理成本，实现降本 130.87 万元，降本率达 3.24%；“干湿垃圾收集运输”项目通过优化车辆配置与收运路线，实现降本 1,104.86 万元，降本率达 6.91%，并分别确定了干垃圾清运、湿垃圾清运的支出标准。

三是深化“一类事”项目分析。继续探索推动有条件的部门开展区内“一类事”分析，联合区卫计委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基地建设”区内一类事，联合 8 个街道开展“市容环境服

务队”和“街道垃圾分类长效管理经费”2个街镇一类事，通过分析同类项目的共性业务流程、资金运作和管理模式等，促进成本共性与规律性问题的梳理解决，形成“三个标准”为今后预算编制及审核等提供统一标尺。其中“街道垃圾分类长效管理经费”成本分析项目入围上海市财政干部业务技能竞赛决赛并获得全市三等奖。

三、抓实重点环节，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指导部门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结合预算评审和立项审批，对500万元以上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加强功能平衡和方案比选论证，评估报告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并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财政部门继续选择重点项目、政策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强化财政资源配置源头管理。

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编制管理。指导各部门根据《上海市市级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结合预算绩效管理成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全面设置成本指标，加强绩效目标质量管控，加强对所属单位绩效目标的审核。区财政局选取部分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目标抽查复核，督促预算部门将复核结果应用于目标编制，通过培训辅导、第三方机构复核优化等方式，推动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三是持续做好绩效自评跟踪监控。指导各预算部门和单位于3月底前完成对所有已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政策、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价；于5月底前完成市对区专项（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并报送区财政局备案，涉及中央对

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的项目，各相关部门按市级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和报送工作；于9月底前要求各预算部门针对预算金额较大以及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重大决策部署的重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并形成报告报送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将选择部分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开展复核，推动提升绩效自评质量。另外，组织各部门（单位）做好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工作，年内至少完成一次绩效跟踪。

四是扎实开展财政评价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市财政局工作要求，区财政局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遴选机制，选取重点项目和政策分批开展财政评价及再评价，本年度完成财政评价项目合计15个。**一方面**，继续强化政策评价，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及菜场智慧化改造补贴项目开展政策评价，提出优化管理意见，建立健全政策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避免政策到期后简单延续、预算固化。**另一方面**，结合工作实际，选取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项目开展再评价，针对管理机制和服务能力提出相关建议，推动部门绩效管理质量进一步提升。

五是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落地。**成果转化方面**，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挂钩应用，将今年开展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降本增效成果全面应用于2026年预算编制中，对必要性不足，成本效益低下的项目实行经费压减和清理退出机制；对形成的支持标准、业务流程、管理机制、管理措施等政策调整和优化管理建议予以完善。**落实整改方面**，针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有关部门认真分析原因、查缺补漏，逐项落实整改，适时开展“回头看”，对发现未整改

到位的问题及时纠正，进一步强化监督约束。

六是持续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指导各预算部门和单位按要求全面公开部门（单位）整体、一级项目和市对区专项（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的绩效目标和自评结果信息，各有关预算部门按要求公开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信息。财政部门按要求全面公开财政评价结果信息。

七是切实加强绩效考核责任约束。根据市级对区考核要求及本区工作重点，动态修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实施细则，优化评分标准，加大对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关键环节的考核权重，使考核导向更加清晰、精准。对全区 68 个预算部门 2025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与量化评分，其中：90 分及以上的部门 52 家，90 分以下的部门 16 家。

普陀区妇科“两病筛查”项目成本预算绩效 分析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妇女健康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尺，也是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宫颈癌、乳腺癌已成为严重威胁妇女健康的两大恶性肿瘤，世界卫生组织数据显示，全球每年约有超 60 万女性被确诊宫颈癌，约 230 万女性确诊乳腺癌，且发病呈现年轻化趋势。在我国，“两癌”防治同样面临严峻挑战，疾病早筛早治成为降低发病率与死亡率的关键路径。

2021 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妇女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办发〔2021〕6 号）中，将妇女健康工作纳入城市发展的整体规划，进一步明确了目标与任务等法律文件精神；市妇儿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定期妇科病、乳腺病筛查工作的通知》（沪妇儿工委〔2021〕4 号）更是细化了筛查工作的具体要求，为基层开展工作提供了清晰指引。

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统计数据和区域肿瘤登记报告，普陀区的乳腺癌和宫颈癌发病率与上海市整体水平接近。普陀区乳腺癌年均发病率约为 60-70/10 万女性（上海市平均水平约 65/10 万）；宫颈癌发病率约为 10-15/10 万女性（上

海市平均水平约 12/10 万), 但近年呈现年轻化趋势。

普陀区作为人口密集的老城区, 老龄化程度较高(60 岁以上女性占比约 35%), 乳腺癌、宫颈癌风险随年龄增长显著上升。为进一步将这项关注民生、关乎妇女健康权益的服务项目落到实处, 普陀区积极行动, 根据《2024 年普陀区妇女“两病”筛查工作计划》, 2024 年由上海市普陀区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区妇联”)牵头, 委托上海市普陀区妇婴保健院, 为本市户籍、自愿接受妇女常见病筛查的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 提供健康筛查服务。该服务覆盖普陀区的 10 个街镇, 主要为妇女群众提供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服务。筛查工作从 2024 年 3 月中旬开始, 持续至 2024 年 12 月底。

2024 年普陀区妇科病、乳腺病“两病筛查”项目由区妇联负责具体实施, 筛查对象及人数为普陀区 70 周岁以下的妇女, 预计 19000 人。截止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已完成 81%, 约 15478 人, 其中发现宫颈癌前病变 3 人(检出率为 1.97 例/万人, 总结报告中检出率为 1.6 例/万), 均及时得到检查及治疗。最终实查人数为 16234 人, 实际完成率 85%。

财政安排预算资金 420 万元, 资金来源于普陀区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 3 月 7 日, 区妇联与区妇婴保健院签订《妇科病、乳腺病“两病筛查”项目的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 419.0355 万元,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最终使用金额为 419.0355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77%。

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一) 绩效基线分析

评价组依据相关工作要求、行业技术规程、行业规范、采购需求等，分析确定项目绩效基线，及对应成本的关联关系。

关键绩效指标提炼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 指标值
筛查服务数量	应检人数管理	筛查人数	≥98.00(%)
异常病例管理	转诊执行	异常病例转诊人数	≥95.00(%)
技术质量控制	技术合规性	筛查技术规范达标率	100(%)
筛查报告时效管理	报告及时性	报告及时率	≥98.00(%)
随访管理	随访管理	异常随访完成率	≥98.00(%)
进度管理	筛查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率	≥98.00(%)
筛查成本	筛查单价	筛查单价合理性	≤217.5 元
健康教育	知识普及	健康知识普及率	≥80.00(%)
两病筛查覆盖	覆盖落实	两病筛查覆盖率	逐年提高
两病筛查完成	完成落实	两病筛查完成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00(%)
基层人员满意度	基层人员满意度	基层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二）业务流程分析

1. 现有流程解析

（1）做好宣传工作，建立绿色通道加强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在普查工作中除了提高普查质量外，平时在普查工作中做好宣传和咨询工作，让每位妇女了解自己的健康状况，在生活中如何预防疾病，做好自我保健。对于普查工作中的检查结果，需要进行妇科疾病治疗的妇女，开通“绿色通道”，可以直接到妇科门诊、乳腺门诊进行治疗，节约就医成本，方便老百姓。

（2）各街道退休、贫困妇女“两病筛查”实施组织排摸、分段有序。通过区妇联等部门的组织安排，布置了各街道、镇做好组织发动、摸底工作，一般在年初完成排摸工作，随后开

始分街道、分医院对口进行妇科体检工作。在普查常规工作中以街道为单位，分时、分段安排妇女有序体检，同时遵循质控要求。

(3) 妇科普查流程实施方案，妇科普查当天，普查者带好本人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前往指定体检站服务台登记，输入个人信息，填写普查就诊卡，详细询问有关妇科方面病史并做好记录。登记之后，凭体检指引单——乳腺检查室检查——妇科检查室检查——检验科化验白带——B超1室做阴超——B超2室做乳房B超——体检结束。体检结束后2周内出具纸质报告交予各街道。

(4) 认真做好随访工作，在普查中做好重点疾病随访工作，查出患有恶性肿瘤还需进一步诊治，随访手术情况，跟踪病理结果，填写个案并及时进行上报。

2. 流程改进分析

(1) 筛查人员名单缺少信息化管理，人员信息管理及审查中缺少筛查人员的信息整理和统计。每年最终筛查的人数与人员名单，由街道统计后上报给筛查的医疗机构，街道汇总的名单即为最终筛查人员名单。对于人员是否符合参与筛查的条件标准，是否需要筛查等信息由街道负责审核与确认，缺少区妇联相关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与复核。筛查人员可能存在相邻两年重复筛查、未符合筛查标准的情况。

(2) 筛查覆盖范围大于相关规定范围，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宫颈癌筛查工作方案和乳腺癌筛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妇幼〔2021〕635号)，两病筛查的服务对象

为 35-64 周岁妇女。而《2024 年普陀区妇女“两病”筛查工作计划》中筛查对象为本市户籍自愿接受妇女常见病筛查的退休和生活困难妇女，原则上推荐 20-69 岁女性。

(三) 成本核算分析

1. 历史成本梳理

普陀区近 3 年妇科“两病筛查”采购单价情况

项目	类别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上海市普陀区 妇婴保健院	上海市普陀区 妇婴保健院	上海市普陀区真 如镇街道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
妇科 “两病筛 查” 项目	妇科 病筛 查	妇科三合诊筛查	217.5 元/人	217.5 元/人	217.69 元/人
		阴道分泌物常 规筛查			
		阴道超声筛查			
		宫颈液基薄层 细胞学筛查			
	乳腺 病筛 查	乳房手诊筛查			
		乳房彩超筛查			

普陀区近 3 年妇科“两病筛查”项目人数情况

项目	年龄段	2024 年人数	2023 年人数	2022 年人数
妇科“两病筛查”项目	20-34 岁	356	142	78
	35-39 岁	455	295	157
	40-45 岁	1011	610	339
	46-50 岁	1033	686	411
	51-55 岁	1782	1554	801

	56-60 岁	2281	2446	1593
	61-65 岁	4220	4625	2854
	65 岁及以上	4340	4672	2525
	合计	15478	15030	8758

普陀区近 3 年妇科“两病筛查”项目合同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合同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妇科“两病筛查”项目	419.0355	419.0355	282.5

2. 成本标准核定

(1) 普陀区近 3 年妇科“两病筛查”采购单价都低于 ≤ 217.5 元，符合“沪妇儿工委〔2021〕4 号”文件的规定。

(2) 筛查人数每年有较大波动，需结合业务流程，在审批报送中加强管理，减少多报，错报的情况。

(3) 由于每年签订的合同规定到检人数大于合同中人数的 80%即全额付款，因此本项目每年实际支出的成本都大于单价*人数的金额。后续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可以进一步完善。

三、分析结论

(一) 单价分析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发现，医院单项检查的定价遵循多维度规范框架。由于医疗、药品、各项检查的费用涉及民生的问题，因此国家对医院的单项检查费用有严格的规定。每家医院的合理、合规、合法的单项检查费用可以通过“物价本”来获取，因此本项目采购单价上已无更多降低成本的空间。

(二) 人数分析结论

筛查人数是本项目总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筛查人数也是影响项目总成本的重要因素。区妇联在遵循“国卫办妇幼〔2021〕635号”文的基础上，依据本市“沪妇儿工委〔2021〕4号”文规定，本区为具有本市户籍的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进行两病筛查，将两病筛查的服务对象扩充到20-70周岁妇女，符合政策要求，又体现了对妇女健康权益的全面保障。

（三）降本情况

严格排摸筛查人数。区妇联在遵循“国卫办妇幼〔2021〕635号”文的基础上，依据本市“沪妇儿工委〔2021〕4号”文规定，本区为具有本市户籍的退休妇女和生活困难妇女进行两病筛查，将两病筛查的服务对象扩充到20-70周岁妇女。在2024年各街道申报筛查人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筛查人数排摸力度，从降本的角度考虑，可将预计筛查人数从19200人降至2024年实际筛查人数16234人，按照217.5元/人计算，将少支出一般公共预算64.51万元。

（四）增效情况

筛查人员名单缺少管理，人员信息管理及审查需加强。主要是对于人员是否符合参与筛查的条件标准，是否需要筛查等信息由街道负责审核与确认，缺少区妇联相关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与复核。筛查人员可能存在相邻两年重复筛查、未符合筛查标准的情况。

建议加强人员信息管理，提高筛查效率。各街道需明确各自的职责，对名单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同时也可以通过多级审批的方式，将名单继续上报到区妇联，

区卫健委等机构。加速信息化建设，需对筛查人员的信息做到归纳汇总。对人员名单进行核实，确保应检尽检的情况下，不出现多报，错报的情况。

（五）财政资金安排建议

本项目的筛查单价参考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单价合理。但筛查的人数与范围由于缺少审核管理仍存在改进空间。合同的条款也会增加政府资金压力，因此建议在后续资金安排中以 217.5 元/人单价，预计筛查人数为数量，按实结算。

四、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指标设置不够充分，未充分反映项目实际效益

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存在如下问题：项目产出指标筛查数量的目标值为“≤19200.00 人次”设置不正确，对于筛查人数不该设置上限，应做到应检尽检。质量指标设置不准确，预算编制合理性并非项目的质量指标，项目效益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二）筛查人员名单缺少管理，人员信息管理及审查需加强

筛查人员的信息缺少整理和统计，每年最终筛查的人数与人员名单，由街道统计后上报给筛查的医疗机构，街道汇总的名单即为最终筛查人员名单。本项目由区妇联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但在资金使用的过程中，区妇联不参与过程的审核。筛查范围等工作计划由供应商确定，筛查人员名单由各街道向供应商报送，缺少对项目实施的监管。对于人员是否符合参与筛

查的条件标准，是否需要筛查等信息由街道负责审核与确认。缺少区妇联相关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批与复核。筛查人员可能存在相邻两年重复筛查、未符合筛查标准的情况。

（三）筛查机构在合同结算前提供的年度报告不完整

经检查筛查机构的专项总结后发现，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报告出具时，项目实际完成进度为 80%，刚达到全额付款的进度，但项目并未完结。在此未完成状态下形成的总结报告，由于数据不完整、工作未闭环，无法全面准确地反映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其结论的代表性和有效性存在局限。在评价组后续现场调研中发现，2024 年筛查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已发生变更，后续完整的报告由后续负责人在 2025 年 2 月完成，而合同款已完成结算。

（四）项目工作计划由服务商负责制定

2024 及之前各年度普陀区妇女“两病”筛查的工作计划由服务商编写制定，工作计划中涉及筛查范围、筛查时间段、各街道筛查工作安排等情况。由服务商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对政策实施与落实存在风险，例如筛查范围的扩大与缩小将直接决定服务商的合同额，筛查工作时间的安排将影响各街道筛查的完成度。

五、有关建议

（一）完善项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指标编制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年度资金量和工作任务细化年度绩效指标，重点关注绩效指标是否反映项目的核心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表，考察全面、充分反映项目的实际效益，

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保证绩效指标目标值精确、可衡量，增加筛查覆盖率、早诊率、投诉处理及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等绩效指标，便于后续考核、衡量，具体可参考本报告中完善后的指标设置。

（二）加强人员管理建设，提高筛查效率

各街道需明确各自的职责，对名单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同时也可以通过多级审批的方式，将名单继续上报到区妇联，区卫健委等机构。加速信息化建设，对筛查人员的信息能做到归纳汇总。对人员名单进行核实，确保应检尽检的情况下，不出现多报、错报的情况。

（三）与筛查机构普陀区妇婴保健院签订的合同需改善

2024年3月7日，区妇联与区妇婴保健院签订《妇科病、乳腺病“两病筛查”项目的合同》，合同总金额为419.0355万元，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分两期付款，第一期：合同签订后，甲方先预付给乙方10000人的筛查费用。付款前供应商需先开具发票。第二期：筛查工作全部结束后，由采购方组织人员进行履约考核，并按考核结果结算，付款前供应商需先开具发票。经考核供应商按需提供专场服务的，采购方承诺专场服务资源利用率不低于80%，即：到检人数 $\leq$ 约定数80%，按80%结算；到检人数 $>$ 约定数80%，按约定数结算。可能存在实际结算金额大于实际花费金额的情况。后续年份合同的签订中，可以考虑调整结算方式或者对后期的筛查人数进行跟踪。

（四）加强对筛查机构总结报告的管理

加强项目结果管控，明确规定项目总结报告必须在完成全部工作量且经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具，确保报告结论的真实性和权威性。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对 80%完成度的数据进行可靠性分析并出具偏差说明；同时建立报告质量追责制度，将总结报告的完整性与项目付款进度挂钩。

普陀区产业活动工作经费项目成本预算绩效 分析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加快推进区域内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以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吸引优质企业入驻普陀区，进一步推动形成规模以上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普陀区根据《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普文旅规范发〔2021〕4号），重点聚焦数字广告、游戏电竞、影视演艺、创意设计产业发展。通过举办产业活动的方式进一步扩展数字广告、游戏电竞、影视演艺三项重点发展产业，以发挥政府资源整合力，协调区域发展需求，激发市场活力。

基于上述背景情况，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旅局”）继续开展产业活动工作经费项目，通过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以保障活动各个环节实施与落地，同时区文旅局在活动举办各个阶段协同完成宣传推广等业务，以发挥政府资源整合等职能，助力产业活动的高质量完成。项目囊括影视演艺、游戏电竞以及数字广告（即MCN）三项产业，联合上海市委宣传部、上海市体育局、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协同开展

上海国际电影节（未来影院）、电竞上海全民锦标赛、上海国际 MCN 大会三项产业活动，上述活动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以及 2022 年起办，立项目的为提升普陀“半马苏河”文化文旅 IP 在全市甚至全国的影响力，项目核心定位和价值定位是推动普陀区数字广告产业的发展。从项目成效上，2024 年普陀区广告业营收增幅在 22% 左右，营收数据持续增长且增速较高，其中文化体育行业增速达到 32.5%。

项目 2024 年的年初预算安排为 1,39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140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130.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3%，其中重大产业活动经费 1,049 万元，文创产业宣传推广对接、审计、监理、绩效评估等产业活动经费 81.06 万元。2024 年项目重大产业活动赛事整体合同金额为 1,301 万元，其中，上海国际电影节合同金额为 630 万元，电竞上海全民锦标赛合同金额为 199 万元，上海国际 MCN 大会合同金额为 472 万元。

在活动举办成效上，**电影产业方面**，2024 年成功举办上海国际电影节“未来影院”系列活动，线上曝光量超 4300 万人次，并聚集数百个行业影视与科技企业交流未来影视发展前景。**电竞产业方面**，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均举办一次电竞上海全民锦标赛，赛事预热覆盖全上海，参与报名人员超过 3000 人，赛事持续 2 个月左右，期间线上曝光量超 3500 万人次。**数字广告方面**，区文旅局通过举办第三届上海国际 MCN 大会，发挥 MCN 作为数字广告和直播经济新业态“赋能千行百业”的重要作用，线上曝光量约 1400 万人次。近年来产业活动的覆盖人群和企业数量不断提升，活动宣传力度不断增强，但在产业活动辐射人

群和宣传传播成效上仍存在较多提升空间。

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一）绩效基线分析

绩效目标及分析情况：从项目产出上看，三大活动均按照计划及时完成活动举办，参与人数、企业合作数量以及平台宣传广度均达标，上海国际电影节和上海国际 MCN 大会的活动内容契合主题、宣传社媒种类达标且宣传质量有效提升，但电竞上海全民锦标赛中具有影响力的电竞俱乐部参与数为 0，平台宣发质量未达标，且平台宣发点击量无统计数据。从效益指标方面，在社会效益上，市民文化活动的丰富提升度、区域曝光量提升度均有效提升，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在经济效益上，电影产业、数字广告产业均得到有效提升；在可持续影响上，活动现场安全保障方案健全，但长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电竞活动品牌效益未有效提升且企业满意度未达标杆值。

绩效基线设定及分析情况：在梳理完善绩效目标基础上，结合三个活动的规划和方案情况，对项目历史达成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对不同区域横向对比研究，进一步收集和查阅国内外相关数据信息，运用目标和效果比较等方法，明确项目支出应达到的社会效益水平，形成各项实施内容的服务绩效基线，目前普陀区三个活动均按照活动方案和计划安排完成相应的活动举办情况，并且上海国际电影节及上海国际 MCN 大会均达到预期效果，但电竞上海全民锦标赛平台宣发质量未达标。

（二）业务流程分析

目前上海市普陀区文旅局按照要求为三个活动提供各项支

出工作，负责全过程安全保障后勤工作，负责协调各活动场地周边的宣传资源活动，同时负责活动的会务保障工作。在具体的活动执行过程中，不同科室按照各自的履职职责划分不同的保障工作事项。

（三）成本核算分析

历史成本总体呈现上涨：2024 年项目历史成本为 1,382.06 万元，本项目包括重大文化产业活动和产业活动经费两个子项，其中重大文化产业活动主要涉及三大活动，均为政府购买服务：上海国际电影节服务供应商成本为 630 万元；电竞全民锦标赛服务供应商成本为 199 万元；上海国际 MCN 大会服务供应商成本为 472 万元，均基本达到盈亏平衡，费用类型包括人员费用、差旅费、搭建费、宣传推广费、素材制作费等。项目整体近三年成本上涨幅度较高，2021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三年间成本由 1,162.83 万元上涨至 1,382.07 万元，年均上涨趋势为 8.98%。

成本定额核算方面：分析小组依据历史成本核定分析情况以及重新梳理的业务流程，结合行业利润水平，项目总成本较合理，最终建议普陀区产业活动工作经费项目成本定额为 1,382.06 万元，未进行核减，其中重大文化产业活动成本定额建议为 1,301.00 万元；产业活动经费成本定额建议为 81.06 万元。

三、分析结论

（一）降本情况

经过成本核算分析，业务流程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绩效基

线以及实施内容等情况，项目目前资金安排较合理，整体财政支出不作调整为 1,382.06 万元，其中上海国际电影节财政支出建议为 630.00 万元；电竞全民锦标赛财政支出建议为 199 万元；上海国际 MCN 大会财政支出建议 472.00 万元；产业活动经费财政支出建议 81.06 万元。

（二）增效情况

1. 通过成本核算分析，形成可参考的支出标准

分析小组基于三个活动的历史项目数据，并结合各类成本效益分析方法，最终确定本次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的财政支出建议范围为人力费用、差旅费、搭建费以及宣传推广四类费用，综合考量各项活动实际产生的四类费用情景以及市场行业标准，统一历史成本中三类活动的差异，并形成可参考的分类分档财政支出标准建议。具体而言：人员费用按照岗位类型分档设定成本上限；差旅费则参考《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明确交通费和住宿费的成本；搭建费则根据最低成本法明确各类活动中的基础搭建费支出标准；宣传推广费则结合平台属性、粉丝量级动态定价。以上四类可参考支出标准将为后续同类活动提供可量化、可复用的预算编制依据。

2. 考核机制优化

本次绩效分析中，预算部门针对供应商缺乏考核监督机制，未根据服务基线建立与供应商项目收入相挂钩的考核机制。通过梳理项目各项成本投入和服务绩效基线，将成本支出与服务绩效相匹配，如宣传推广费对应线上曝光转化率（如点击量/话题讨论度）、宣传质量（如 KOL 内容播放量、转发量）绩效目

标，为预算部门提供业务各环节需重点关注指标。后续预算部门应根据本次分析形成的绩效基线，构建各类活动的考核指标体系，并根据实际业务侧重点设置相应的权重，对各类活动执行过程和完成结果进行考核。预算部门建立相应的常态化考核监督机制，完善业务管理中的监督、考核、反馈机制，以提高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本项目实施的效益。

（三）财政支出标准建议

受限于三个活动的活动方案、规模、覆盖范围以及支出事项均有较大差异，且未有统一业务标准，通过对三个活动的支出事项范围、费用类型、业务内容、历史成本等进行分析，仅能对人员费用、差旅费、搭建费以及宣传推广四类费用依据三个活动情况形成统一的支出标准，并建议针对形成分类分档财政支出标准建议，为后续同类活动的预算编制。

（1）人员费用：目前普陀区三个活动人员费用主要分为劳务费及人员补贴，其中：

①劳务费根据人员类型以及人员范围划分为 8 类人员共 10 个人员等级范围，基于以上范围形成不同人员类型、人员等级的分档分类的财政支出标准，具体详见表 4-1；

②人员补贴为志愿者补贴，参考上海市志愿者补贴标准，建议财政支出标准 ≤ 80 元/人/天（8 小时）。

（2）差旅费：主要分为餐费、交通费以及住宿费，均参考《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设定，其中

①餐费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财政支出标准建议为 ≤ 100 元/人/天；

②交通费财政支出标准建议为 ≤ 80 元/人/天；

③住宿费财政支出标准建议上海地区为 ≤ 500 元/人/天，其余地区建议参考《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3) 搭建费：由于部分活动搭建费包含科技互动、光影互动等定制型功能设计，难以确定统一的标准，本次搭建费财政支出标准建议仅适用于普通结构性搭建。最终形成以下搭建费财政支出标准建议：

普通搭建费财政支出单价标准为 ≤ 400 元/ m^2 ，服务范围包含基础结构搭建、展位搭建以及活动形象搭建；其中部分具体实施内容单价标准为：道旗（5M 钢板）财政支出标准为 ≤ 200 元/个；展位搭建财政支出标准为 ≤ 1400 元/ m^2 ；钢结构焊接框架财政支出标准为 ≤ 300 元/ m^2 ；木结构板墙财政支出标准为 ≤ 360 元/ m^2

(4) 宣传推广：目前普陀区三个活动宣传推广主要采用线上宣传模式，涉及小红书、抖音和微博三大社交媒体推广及各大主流媒体新闻投放两种方式，分析小组通过现有数据分析以及市场询价，结合不同平台、不同推广方式以及不同粉丝量的影响因素，形成分类分档的财政支出标准建议，具体详见表 1。

具体支出标准单价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产业活动工作经费支出标准明细表

费用类型		人员类型	人员等级范围	计量单位	支出标准值
人员费用	劳务费	保安	普通保安	元/人/小时	≤ 50
		主持人	资深主持人	元/人/天（8 小时）	≤ 5000

		COSER	专业COSER	元/人/天（8 小时）	≤3000
		裁判	专业赛事裁判	元/人/天（8 小时）	≤500
		活动执行导演	中级活动执行导演	元/人/天（8 小时）	≤5000
		翻译人员	高级同传翻译	元/人/天（8 小时）	≤7000
			英文翻译	元/人/天（8 小时）	≤900
			交传翻译	元/人/天（8 小时）	≤1200
		摄像人员	摄影师/摄像师（含修图和剪辑）	元/人/天（8 小时）	≤800
		专家及嘉宾	/	元/人/天（8 小时）	≤700
	人员补贴	志愿者	/	元/人/天（8 小时）	≤80
差旅费	餐费	嘉宾/工作人员	/	元/人/天	≤100
	交通费	嘉宾/工作人员	/	元/人/天	≤80
	住宿费	嘉宾/工作人员	/	元/人/天	上海地区≤500，其余地区参考《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费用类型		材料类型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支出标准值
搭建费		普通搭建费（仅为普通结构搭建，不包含科技互动、光影互动等）		元/平方米	≤400
		道旗	5M钢板	元/个	≤200
		展位	/	元/平方米	≤1400
		钢结构焊接框架	/	元/平方米	≤300
		木结构板墙	/	元/平方米	≤360

费用类型	平台名称	推广方式	粉丝量级	计量单位	支出标准值
宣传推广	小红书	KOL推广	≤1 万粉丝	元/条	≤500
			1 万-2 万粉丝	元/条	≤1000
			2 万-10 万粉丝	元/条	≤2000
			10 万-50 万粉丝	元/条	≤5000
			50 万粉丝以上	元/条	≤10000
		CPM推广	/	元/千次	≤5
	抖音	KOL推广	≤10 万粉丝	元/30S	≤1000
			10 万-100 万粉丝	元/30S	≤2000
			100 万-500 万	元/30S	≤6500
			500 万粉丝以上	元/30S	≤10000
		CPM推广	/	元/千次	≤4
	微博	CPM推广	/	元/千次	≤4
			/	元/月	≤5000
	主流媒体 (东方网、 凤凰新闻、 澎湃新闻、 解放日报 等)	新闻稿投放	/	元/篇	≤800

2025 年三个活动方案及规模较 2024 年有较大变化,且由于每年活动主题及活动方案均有较大差异,另外新增一项“上海之夏动漫月”系列活动,故建议 2025 年按照当前预算安排情况,总金额控制为 1,358 万元。

四、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问题及原因

1. 部分活动中差旅费偏高,近三年呈现上涨趋势

上海国际电影节及上海国际 MCN 大会中差旅费相关成本偏高,当前上海国际电影节中嘉宾交通费平均单价为 122.99 元

/人/日，工作人员住宿费 543.18 元/人/日；上海国际 MCN 大会嘉宾交通费平均单价为 167.68 元/人/日，差旅费成本占比约为 5%左右且近三年呈现上涨趋势，人均差旅费成本较高。

2. 相同标准的同一费用单价差异性较大，缺乏统一性

目前三项活动中，对于保安、资深主持人、高级同传翻译等相同标准的同一事项收费单价标准存在较大差异，例如保安单价，上海国际电影节保安单价为 50.57 元/人/小时，电竞全民锦标赛保安单价为 51.29 元/人/小时，上海国际 MCN 大会保安单价则为 74.17 元/人/小时，三个活动中保安的岗位职责均为维护秩序安全，服务标准相同，但单价缺乏统一性。

3. 电竞赛事缺少曝光转换率指标，成本收益转化不明晰

近三年电竞赛事的整体线上曝光量由 2021 年 1000 万线上曝光量上涨至 3500 万线上曝光量，但是缺少 2024 年线上曝光量投入后的收益性指标的完成情况，线上曝光量增高仅能代表投入相应成本完成不同平台的宣发量较多以外，无法完全代表该子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即通过举办赛事以提升电竞相关产业影响力，缺少如话题热度、内容产出播放量以及宣发材料点击率等收益性指标，该子项缺少线上曝光量转换效益。此外，2024 年缺少赛事直播观看人数等指标的完成情况，成本收益转化不明晰。

4. 项目绩效目标未细化，绩效管理体系有待完善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后发现，该项目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设立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如 2024 年项目中，产出数量指标中仅设置项目活动举办次数，未根据活动各

项环节设计相应的绩效目标，如上海国际电影节活动每年合同中均设置有对《每日新闻》上应发两篇及以上报道，无法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5. 项目考核制度缺失，需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

当前区文旅局仅通过活动是否按计划和合同约定完成，以及活动结束后审计环节对项目进行验收考核，缺失对各活动的举办成效和执行过程的考核机制，一方面未对活动策划过程，活动执行以及活动成效等形成全流程的考核机制，导致“目标—考核—评估”的业务管理机制存在缺失。另一方面，未根据活动需要达成的成效，各项活动的关键环节需要达成目标形成考核指标评分体系。活动完成质量的保障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考核监督未能覆盖整个活动周期，且未形成考核记录台账，考核台账管理需要进一步优化。

（二）有关建议

1. 控制差旅费相关成本，适当降低差旅成本占比

建议参考《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及《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沪财行〔2016〕19号）中的标准进行成本控制，对差旅费进行精细化管理，鼓励采用视频会议等线上方式替代部分线下差旅，减少不必要的差旅开支。对于确需出行的，应优先选择经济、高效的交通方式，降低差旅成本。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有效控制差旅费相关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统一相同费用单价标准，明确事项范围

制定统一基准：根据岗位职责和市场行情，设定基础单价，

如保安、主持人等岗位的基准价，避免因单位或活动差异导致混乱。建议后续以本次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所形成的财政支出标准为参考依据，在编制同类型活动项目时，预期的数量和需求，进行详细的预算编制工作，合理地分配和使用资金。

3. 电竞活动增加消费端指标，提高与成本效益的匹配度

通过在活动过程中增加关注官方活动赛事账号、公众号的环节，通过官方账号粉丝量增加的情况以及公众号阅读转发量，衡量整体赛事举办过程的活动完成质量，同时要求服务供应商提供活动宣传视频后续播放量、转发量、线上全平台衍生创作内容等，并建立合适的指标与目标值，以衡量整个活动期间电竞活动宣传推广质量。

4. 设定合理且可量化绩效指标，使目标覆盖业务实际情况

建议预算单位合理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严格按照申报表的格式填写，指标设置进一步分类、细化，完整体现项目实施目标，按照部门整体的重点工作内容和各个项目情况设置可量化绩效目标，如根据实际活动开展数量、活动按要求完成率、活动线上宣传曝光量，线下企业参与数量，线上直播有效观看人数等产出指标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全面涵盖管理投入、产出、效益三方面的目标任务，通过针对性地量化指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全面反映出项目各个活动的核心任务和活动完成。

5. 增加对项目各项业务环节的管理机制，保障活动完成质量

建议区文旅局基于活动的各项实施环节以及历史完成情况，增加对各个业务环节的具体管理制度，如在活动前期宣传过程中，服务供应商应提供适合活动主题的活动策划方案，策划方

案中应该包括活动期间的各项宣传推广方案、活动执行方案以及各类应急保障方案等。同时，区文旅局应基于以上方案设置相应的关键性指标，如电竞赛事报名人数、上海国际电影节和上海国际 MCN 大会企业参与人数等，可以在活动实行期间，监督服务供应商的完成过程，对其是否根据活动策划方案以及工作计划的要求推动活动，并记录关键性指标的达成情况。并在活动完成后，综合考量活动各个阶段关键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分考核，并对各个环节记录相应的考核管理台账，不断完善项目的业务管理机制。

菜场智慧化改造补贴政策成本预算绩效 分析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本次政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对象为菜场智慧化改造补贴体系（以下简称：本政策），主要以政策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 日施行的《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保障主副食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普商务规范〔2023〕1 号），以及至 2024 年陆续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

本政策是在上海市商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示范性智慧菜场）政策的指引下制定并出台，属于市级政策叠加区级补助政策，故每年扶持条件及扶持标准的变化根据市级政策申报指南相关标准调整。2023 年普陀区政策支持对象为进行智慧化建设或改造，并获评市示范性智慧菜场的标准化菜市场，2024 年修订为完成升级改造的标准化菜市场。2023 年政策扶持标准为给予该市场管理公司不超过审定总投资额 20% 的奖励资金，上限 100 万元。2024 年修订为 30% 的奖励资金，上限不变。区级政策扶持比例与市级政策相同，市级政策扶持上限为 25 万元。

2023 年项目预算 100 万元，调整后预算及实际执行 4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8%。2024 年预算核定 100 万元，当年预算未执行。2025 年预算 329.11 万元，预计执行 329.11 万元。

二、政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本政策将于 2026 年 1 月 2 日到期，开展政策成本分析，对 8 家已改造完成的菜市场投入成本(改造期间为 2022—2024 年)，对照达到的建设标准，结合菜市场原有基础，判断投入成本结构及成本标准的合理性。从而对新一轮政策的投入方式、支持标准、投入规模提供参考依据。

1. 比较研究分析

评价组收集全市其他区菜市场智慧化升级改造政策，基本都是在市级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叠加补贴的方式实施，各区在补贴比例及上限有所区别。普陀区区级政策在补贴比例上属于较低水平，上限标准上属于平均水平。部分区实施区、镇两级财政分担机制。

2. 支持力度分析

根据提交的审价审计报告，已完成改造的 8 家菜场申报改造成本共 1,700.41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 1,104.44 万元，智慧化配置 349.57 万元。政策实际补贴共 508.92 万元，其中：市级补贴 137.32 万元，区级补贴 371.60 万元。政府补贴约占菜场申报改造成本的 30%，作为引导类政策对菜场改造起到激励作用。

3. 投入经济分析

本政策对菜场智慧化改造补贴项目采取总成本按比例扶持的方式，补贴范围涵盖基础设施改造与新增智慧化设施两大部分。

(1) 基础设施改造

基础设施改造的核心效益在于通过物理空间升级，直接满足市民对菜场“卫生、安全、便利”的基础民生需求。经调研：一是菜场通过改造已基本消除传统“脏乱差”痼疾，实现基础环境达标。二是投入成本因各菜场实际需求（如建筑结构、客流量级、业态分布）存在实质性差异，其改造呈现高度定制化特征，直接导致投入成本区间波动较大。

（2）新增智慧化设施

鉴于智慧化设施（如智能秤、数据采集终端）具备高度模块化与功能同质化特征，可依据菜场规模（建筑面积/日均客流）及核心摊位数量（称重交易区占比），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配置方案，降低规模化推广成本。依据菜场规模分级（建筑面积/日均客流）建立标准化配置模型，形成可复制的“基础功能模块包”，确保财政资金规模效益最大化。详见下表：

表 1：菜场智慧化设施配置财政补贴标准参考表

智慧化设备	参考单价标准（元）	数量配置原则	补贴必要性说明
信息公示大屏	3,000	每菜场 1 台（入口处）	基础菜价公示/食安抽检结果发布、客流量及分析
智能电子秤	4,000	称重交易区摊位数	保障交易公平（防缺斤短两）、价格监测基础节点、食品安全溯源载体
网络系统	3,000	AP 数量=菜场面积/200 m ² （含弱电改造）	支撑电子秤/快检设备数据实时回传（政府监管接口必备）
农残快检设备	8,500	每菜场 1 套（含联网终端）	每日抽检公示，守住食安底线（检测结果直连市场监管平台）
冷链温控传感器	1,200	肉类+水产摊位数	肉类/水产区温度实时监管（超温自动告警至管理方）
基础监控摄像头	800	主要通道数×2+出入口数×1	保障治安与消防通道畅通（200 万像素基础款，不含 AI 分析功能）

4. 支持规模分析

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普陀区共有 31 家正常营业菜市场，政策实施以来，共 8 家标准化菜市场完成智慧化升级改造，并享受了市、区级相应财政政策补贴。2025 年拟申报 4 家改造，根据市商务委近期下达的近三年内智慧化改造全覆盖的任务要求，普陀仍有 19 家菜市场需改造。年度改造计划：按三年全覆盖要求，年均需改造约 10 家。

以 2000 平菜场为例，针对不同改造类型，明确了以下降本路径：

(1) 整体改建：严控成本，单场保基本投入约 200 万元。

(2) 局部改造：聚焦关键区域，单场保基本成本投入约 50 万元。

(3) 智慧化升级：通过“区域协同”与“规模采购”双管齐下，实现显著降本。单场基础改造成本约 40 万元(50 个摊位)，区域联合采购可使智慧服务成本再降 15%；同时，统一部署能从根源上避免未来系统孤岛的重复投入，实现长期降本。

从已完成的 8 家菜场改造项目投入情况看，部分项目的实际成本高于基本保障需求。由于政策已设定补贴上限，超出部分未触发额外财政补贴，未对财政支出形成进一步压力。从财政支出角度看，现行机制已有效控制补贴规模，暂无需进一步压缩成本。

5. 分担机制分析

普陀区菜场智慧化改造补贴采取“市级引导+区级主导+企业自筹”的多级分担模式。建议建立动态成本分摊机制。对公益性功能（如食品安全检测、平价菜专柜）提高补贴比例，经

营性功能（如智能营销系统）以企业自筹为主。推广“改造套餐分级”模式：基础版（政府补贴）+升级版（企业按需自筹增配），满足差异化需求。

表 2：菜场智慧化改造补贴成本分担机制表

财政层级	功能定位	分担比例/额度	支持方式	上限额度
市级财政	引导示范	审定总投资额 30%的奖励资金	按项目投资比例补助,重点支持管理标准化、交易数字化改造	单项目≤25 万元
区级财政	主体责任	叠加市级补贴, 审定总投资额 30%的奖励资金	对获评市级智慧菜场给予资金支持;对经认定的改造项目按比例补贴	单项目≤ 100 万元
企业自筹	主要投入方	≥70%总投资	需先行投入,验收合格后按审计结果拨付补贴	无强制上限

三、分析结论与建议

（一）主要成效

在政策成效方面，菜市场的改造内容主要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及智能化设施的配置两大部分。一是硬件设施的改造升级及空间优化，使菜场环境得到有效改善，顾客满意度达 98%。二是智能化设施的配置，采集和实时传输交易数据，通过量价分析管理，便于监管方实时价格监控及安全溯源，强化市场保供稳价能力。

（二）存在问题

1. 当年评定即补贴的方式，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

从 2023 年、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来看，预算调整率较大，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主要原因为市级公布结果在当年预算编制之后，2023 年项目预算核定 100 万元，调整后预算并实际执行 42.50 万元。2024 年预算核定 100 万元，由于市级标准化菜市场升级改造成果于年底公布，区级补贴资金将于 2025 年执行，

故 2024 年预算未执行。

2. 单独核算条款适用性不强，部分审计重金额轻内容

政策实施细则中资金管理约定：扶持对象应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本政策为评后奖励补贴，本质是成果对价，而非项目成本。要求企业对已完成的支出重新“单独核算”缺乏操作基础，故不适用本条款。评价组发现各菜场改造方案较简单，且菜场自行委托的部分审计或审价报告仅反映了支出的总金额或分类金额，缺乏与具体改造项目、设备数量、实施范围等直接关联的明细支撑信息。这不利于精准验证资金使用与改造成果的匹配性。

3. 国有菜市场未按政策执行区级奖励

本政策内容未明确国营和私营菜市场在区级补贴上实施差异化标准。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共 8 家已改造的菜市场中有 2 家为国营菜市场，未纳入区级补贴范围。经调研，国有菜市场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改造积极性较弱。

4. 改造周期较长，电子秤、大屏使用率有待提高

本次调研发现：①改造工程周期普遍较长（约 6 个月，部分长达 9 个月），中断了顾客原有的消费习惯和路径依赖。②存在商户因操作不便弃用电子秤设施的情况，影响统计数据完整性；③电子大屏故障未及时修复，影响使用效能。

（三）整体结论

经过以上政策成本分析后，本政策结论为调整后继续实施。普陀区菜场智慧化改造补贴政策虽通过事后奖励机制精准匹配市级“示范引领”方向，但覆盖维度未全面，尤其对改造意愿

薄弱的主体缺乏有效激励。为实现市商务委“2027 年智慧菜场全覆盖”目标，可实施：1、分类施策：基础改造类（老旧/薄弱菜场）、升级改造类（新建/优质菜场）；2、政策组合拳：改造补贴、运营考核奖励、平价菜补贴激励运营贡献。

（四）具体建议

1. 采用评定隔年编制预算的方式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本政策为事后奖励政策，即完成验收及市级评定公布后给予奖励，但从 2023 年、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来看，预算调整率较大，预算编制准确性不高，主要原因为市级公布结果在当年预算编制之后，由于奖励金额根据改造总投资额确定，可采用隔年编制预算的方法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 奖励政策监管应聚焦成果达标和强化审价审计规范

对于奖励类资金，监管重点应是奖励标准的达成情况和资金发放合规性，而非核算过程，应关注项目实际支出的真实性承诺、审计审价质量以及凭证备查。细化完善菜场改造方案，改造项目结束后，加强复审或邀请财务专家参加评审，用于核对菜场改造方案落实及资金使用的匹配性。

3. 按政策对国有菜市场补贴，提高改造积极性

截至 2025 年 2 月 5 日，普陀区共有国营菜市场 15 家，占全区菜市场数量的 44.12%；而未完成标准化升级改造的国营与私营菜市场均为 13 家，建议国有菜市场纳入政策补贴范围，以全面推进完成市商务委下达的三年内智慧化改造全覆盖的任务要求。

4. 缩短改造周期，提升智慧设备使用率与数据质量

可实施分区分期改造，保障持续经营，改造周期压缩，降

低客流流失率。将菜场设备运行数据接入信息化，可实现：电子秤离线自动报警、大屏故障远程诊断、运维人员就近调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当前智慧化改造在提升硬件设施与监管能力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菜场的核心经营效益（人流、交易额）未达预期，菜场生存危机显现，区内其他菜场改造意愿普遍不强，要完成市商务委三年内区内菜场智慧化改造补贴全覆盖的任务难度较大。

基于对市民需求及市场现状的调研，提出以下针对性建议：

1. 保障供应链优势，强化“鲜”与“廉”竞争力

通过国有菜场平台介入供应链，对接产地（如崇明、青浦等蔬菜基地、合作社），建立“田间到摊位 ≤ 8 小时”的高效直供通道（显著低于电商物流平均时效），确保菜品源头新鲜度，建立平价菜专柜补贴机制，体现商务部门落实保供稳价的最有效手段，确保直供菜品的终端售价具备显著市场竞争力，巩固菜场“价廉物美”的民生属性。

2. 优化智慧化投入，提升覆盖效率与使用效能

（1）加快推进智慧化改造全覆盖。针对服务于政府保供监管及市场管理的共性化智慧设施（如信息公示屏、智能秤、数据采集终端），达到全覆盖。建立设施调剂机制，盘活闲置资源，提高设备利用率。完善数据采集与应用体系，支撑科学决策。

（2）基础设施改造实施差异化引导：避免“一刀切”强制要求。改造投入应结合各菜场实际基础条件、商户与居民需求，以消费环境、文明创建及转型实效作为奖励性补贴的主要依据，激发内生动力。

2024 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绩效再评价报告（摘要）

一、概述

普陀区拥有丰富的社会组织资源，这些组织在社区治理、公共服务、社会调解等领域发挥了关键作用。近年来，随着政府对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普陀区的社会组织数量稳步增长，涵盖了社区服务、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志愿者活动等多领域。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重点围绕社区公共事务服务、供需对接和社会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好服务社会组织发展工作。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于2016年设立，经过近几年的开展，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加强了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优化登记审批，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完善服务支持体系，强化监管体系建设，加强专项整治行动。

根据《关于加强本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本区社会组织孵化园区建设，保障园区硬件建设和运营投入，完善园区管理模式和工作机制，合理配备和储备人员。加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明确中心枢纽式管理功能，发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重要作用”，《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公益基地创建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20号）关于“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推动以公益基地为基本载体的志愿者、志愿服务提供和管理体系建设，促进公益服务发展和公益之城建设”，《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进上海市街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通知》（沪民社工发〔2021〕5号）关于“要加强和规范建设社工站，创新社区与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的联动机制，构建层级清晰、功能完备的基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培育一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做强一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打造一批社会工作服务品牌项目，实现城乡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全覆盖，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海市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印发〈关于推进上海社会组织协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社建联〔2024〕1号）关于“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协商的领导，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联席会议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将社会组织协商工作纳入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总体工作安排，以党建引领开展社会组织协商”，《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办公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普委办〔2015〕9号）关于“统筹规划社会组织党建，明确社会组织党建在区域化党建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健全社会组织党建责任体系。充分依托社区党建服务中心资源，鼓励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区域化党建工作”等文件要求以及市民政局的工作部署，区民政局结合单位职能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2024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包含5个二级子项目，主要是社会组织园区租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社会组织园

区运行、综合监管、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工作等。2024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706.7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695.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46%。

二、项目实施内容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包含社会组织园区租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社会组织园区运行、综合监管、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工作五部分内容。

社会组织园区租赁：曹杨路 510 号 9 层房屋租赁期为 6 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10 层房屋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公益基地建设，社工站建设，社会组织党建调研，社会组织党建项目，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及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社联会、新联会宣传推广、培训项目服务内容均已完成。

社会组织园区运行：慈善周项目、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服务内容均已完成。

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社会组织执法、预警网络监管工作服务内容已完成；年度年检审计抽查计划抽取 150 家开展年检审计，实际完成了 147 家社会组织的年检专项财务审计工作，3 家社会组织未提供资料，未进行审计。

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工作：街道社会组织服务管理项目、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工作服务内容均已完成。

三、预算收支情况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为普陀区民政局的经常性项目，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补助收入，预算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普陀区民政局根据本年度工作要求、工作任务、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情况编制预算。

2024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706.79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706.79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695.9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6%；2023 年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46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460.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411.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9.49%；2022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436.8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426.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74%；2021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420.3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346.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2.37%；2020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472.7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415.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7.91%。

2024 年，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工作经费新增街道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子项目，该项经费原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各街道，各街道再拨付至街道社服中心，2024 年由区财政局拨付至区民政局，再由区民政局拨付至各街道社服中心，因此，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

项目近 5 年预算资金体量基本一致（2024 年由于新增街道社会组织服务管理子项目，预算资金较以往年度有所增加），每年的项目构成基本一致。2020 年、2021 年、2023 年预算执行率不高。

2020 年社会组织党建项目、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 年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是社会组织党建项目未开展，

参与等级评估的社会组织较少，孵化园区运营管理2019年、2020年均为跨年合同，两年合同金额均为89.50万元，2020年合同服务期限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8月23日，2021年流标未签订新合同，委托服务方延续服务至2021年12月31日，未额外支付费用，2020年8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服务周期内由于部分子项目未执行，故实际支付合同款共计78.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不高。

2023年孵化园区运营管理项目部分合同内容未完成，实际按照服务内容完成情况支付合同款，预算执行率不高。

2021年-2024年社会组织执法、预警网络监管子项目的合同金额基本维持在5万元，预算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有一定偏差，预算执行率偏低，建议调减此子项目预算数，提高预算执行率。

四、项目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依据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普陀区2024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87.85分，绩效评级等级为“良”。决策类分值为10分，得7分；过程类分值为30分，得26.85分，产出类分值为30分，得29分；效益类分值为30分，得25分。

本项目总体组织规范，较好地完成了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的年度工作目标。

在项目决策方面，项目与区民政局部门职责相对应，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绩效目标的设置、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到位，合同及资产管理较为有效，但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监督机制有待加强。

项目产出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基本完成社会组织园区租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社会组织园区运行、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工作，但个别实施内容未按计划全部完成；区民政局已对各子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均验收通过。

项目实施效果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社会组织建设逐步规范、推进了社会组织慈善公益的发展、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正常稳定、社会组织综合监管较为规范、基层社工队伍专业化水平有所提升、区街道社服中心及社会组织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6.76%，但部分社服中心社会组织服务能力提升有限、长效管理机制稍有欠缺，尚未形成比较规范、稳定、配套的制度体系。

五、主要业绩与经验

（一）借助孵化园的平台功能，助力促进社会组织发展

普陀区社会组织孵化园立足本区实际，着力实现“创新平台、优化生态、培育发展、辐射引航”目标，按照“小平台、大孵化”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数字化转型，发挥枢纽平台的集成辐射功能，提升专业社会服务能力，形成“园区社区联动、区内整合带动、区外辐射互动”的格局，充分发挥孵化园内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区社会组织新联会的平台功能。孵化园通过搭建“孵化培育、能力培训、资源对接、项

目合作、宣传展示”的平台，构建常态化培育发展支持体系，助力社会组织自律自治、提升能级、塑造品牌，提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能力水平。

（二）加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建设

区民政局积极对接街镇和社会组织参加上海社会组织交流对接服务项目申报，“长寿未成年人情绪纠正与心智提升项目”成功签约获得大型基金会项目全额资助。积极动员和推荐社会组织或公益团队参加第六届上海社会组织公益创新创业大赛，普陀区 1 个社会组织在大赛中获得铜奖。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推荐 2 名社会组织优秀从业人员申报 2024 年普陀区首届靠普人才计划选拔，分别获得“拔尖人才”和“青年英才”称号。

六、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 运营管理服务监督机制有待加强

据调研，区民政局依据统一的督导标准对各街道社服中心的运营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了中期评估和年终督导评估，并请专家进行了评分，但未对评估结果的问题整改情况及后续应用情况进行跟踪，未纳入相关奖惩机制，监督机制有待加强。

2. 个别实施内容未按计划全部完成，部分街道社服中心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据调研，2024 年计划抽取 150 家社会组织开展年检审计，实际完成了 147 家社会组织的年检专项财务审计工作，3 家社会组织未提供资料，故未进行审计，个别实施内容未按计划全部

完成；区民政局依据统一的督导标准对 8 个街道社服中心的运营管理服务工作进行了中期评估和年终督导评估，并请专家进行了评分，部分街道社服中心评分不高，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数量有限，未达到配置要求，一定程度上影响后续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完成，部分街道社会组织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3.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缺少项目总体目标，年度总体目标未覆盖项目所有实施内容，如未反映社工站建设、社联会新联会宣传推广培训、社会组织园区运行、社会组织枢纽式管理工作的实施内容，绩效指标未能覆盖全部实施内容，如数量指标仅设置了年检审计抽查、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指标，与项目的资金量匹配性不足，项目绩效目标有待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是区民政局的经常性项目，项目预算主要根据本年度工作要求、工作任务、并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情况编制预算，未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及成本分析，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不够充分，部分子项目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内容匹配性不足，如社会组织执法、预警网络监管经费近 5 年项目资金量均偏大，预算执行率偏低，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有待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优化。

（二）相关建议

1. 加强运营管理服务监督机制

建议区民政局加强对各街道社服中心运营管理服务工作评估结果的问题整改情况及后续应用情况的跟踪，并纳入相关奖

惩机制，加强运营管理服务监督机制。

2. 提高项目完成率，保障街道社服中心工作人员配置

建议区民政局加强对项目的过程跟踪，服务方针对可能无法及时完成的服务内容提出调整申请，区民政局了解确认后予以批准调整，提高项目完成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各街道社服中心加大人员招聘力度，增加工作人员数量以达到配置要求，为后续各街道社服中心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内容的保质保量完成提供保障。

3.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优化预算编制

建议区民政局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管理，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及预期产生的效果设置可考核、可量化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尽量可衡量，贴近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及预期产生的效果，进一步细化、量化项目绩效目标，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提高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约束力；建议区民政局结合本年度工作要求、工作任务，在保障完成基本工作内容的前提下，参考以往年度各子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并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及成本分析进行预算编制，提高测算依据的充分性，提高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性，加强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促进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

2024 年干湿垃圾收集运输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基本情况

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是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维护生态安全和保障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7 年 4 月颁布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进行了修订，对提升城市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水平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在此背景下，上海市在 2019 年颁布实施《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通过立法形式确立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体系，重点强化源头分类、资源循环利用和末端安全处置。《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将生活垃圾分为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其中企事业单位、饮食行业产生的湿垃圾称为餐厨垃圾，居民区产生的湿垃圾称为厨余垃圾。干、湿垃圾的不断产生增加给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带来很大压力，因此加强对干、湿垃圾的处理和收运管理成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

近年来，随着上海城市化进程加快，生活垃圾处理压力日益凸显。作为常住人口超 2400 万的超大城市，上海日均

垃圾产生量约达 2.6 万吨，传统处理模式已难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环境的需求。2018 年以来，上海市陆续出台《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清运精细化管理水平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提出“要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体系建设，形成国内领先的收运转运和末端处置体系”的工作目标，全市垃圾管理体系遵循“全程分类、技术领先、管理闭环、设施配套、作业规范”的建设原则。

普陀区位于上海中心城区西北部，总面积 55.53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为 123.91 万人。普陀区 2021 年至 2023 年干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26.48 万吨、27.11 万吨、27.19 万吨；湿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16.68 万吨、12.95 万吨、15.84 万吨。截至 2023 年底，普陀区共有 80 座压缩站、4 座沿路垃圾箱房（大件垃圾暂存点），1 座湿垃圾临时中转站。近年来，普陀区先后制定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垃圾管理工作提供了全方位的制度保障。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普陀区 2024 年干湿垃圾收集运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包括对干垃圾、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进行清运服务，项目预算安排在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区绿容局），由区绿容局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项目实施范围覆盖由区级统一收运的 8 个街道和 2 个镇（桃浦镇只涉及部分）。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金额为 14,393.40 万元，年内调整 3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 14,01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4%。

本项目实施建立在垃圾分类运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旨在确保将干、湿垃圾按规定标准分类储存、分类投放和分类驳运。按照市、区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要求，湿垃圾采用专用车辆收运，避免运输过程滴漏、遗撒和恶臭；干垃圾做到应运尽运，及时清运，操作规范；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全程可追溯，实现“分类投放—规范收运—无害处置”的全链条闭环管理，年度考核达标，持续改善城区环境和人居品质，落实上海“生态之城”建设的工作要求。

二、绩效分析

运用由绩效评价小组研发并通过专家评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为 89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 15 分，实际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86.67%；过程类指标权重 25 分，实际得分 22 分，得分率为 88.00%；产出类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为 80.00%；效益类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00%。

经评价，2024 年干湿垃圾清运工作做了“日产日清”，对辖区内 744 个居住区和 38 个菜市场湿垃圾、80 座压缩站、4 座沿路垃圾箱房的干垃圾，以及沿街商铺和企事业单位干、湿垃圾（2024 年签约单位为 667 户，清运点涉及 654 个）全覆盖。2024 年清运干垃圾 285,696 吨、厨余垃圾 95,640 吨、餐厨垃圾 67,257 吨。全年考核当中，六家作业单位考核均达标，但实施当中存在超载、混装垃圾等现象，需要加强日

常监管。2024 年普陀区在《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办法》中拿到“A+”，据访谈了解，2024 年下半年起不再公布具体考核得分，但每个区的报告当中有相关分数，普陀区得分位列市级第一；在市级部门市容环境满意度调查当中，普陀区 2024 年市容环境质量为“良好”，排名第六，较上一年有所上升。居民满意度为 94.58%；管理者满意度为 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全面推进“小压站+前端物业协同”模式，提高前端作业效率

普陀区积极与小区物业协同联动，针对不同垃圾类型采取差异化的清运模式，有效减少垃圾在小区内的滞留时间，提升收运效率。在干垃圾收运方面，依托全区广泛布局的小型压缩站（截至 2023 年底共建成 80 座压缩站和 4 座沿路大件垃圾暂存点），物业将居民分类后的干垃圾集中运至邻近小压站，避免在小区内积存。环卫作业单位直接进行整箱替换，将满箱运往末端处置设施并放置空箱，大幅减少二次装卸和环境污染。该模式不仅降低了清运车辆频繁进出小区带来的噪音和交通压力，也通过压缩站集中处理、满箱直运的方式显著提高了运输效率。厨余垃圾则采用“不进小区、夜间收运”的模式。物业于夜间将垃圾桶运送至小区门口或指定交接点，由环卫部门的专用收运车辆定时抵达、直接运走。该方式既避免了厨余垃圾隔夜存放产生的异味，完全符合“日产日清”的市级要求，又有效避开了日间交通高峰，减轻了对居民生活的干扰，同时降低了因设置固定收运时间窗

口而产生的运营成本压力。这一分类清运体系通过流程优化与空间调配，在提升作业效率的同时，兼顾了社区环境和市民感受，体现了精细化管理的方向。

（二）积极与市级单位沟通，动态调度路线提高作业效率

2024 年，因杨浦等中心城区中转站维修，大量垃圾收运车辆集中前往虎林路码头卸料，高峰时段等待时间长达 2~3 小时，严重影响清运效率及码头运行。区绿容局获悉后，立即协同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等部门，与市局沟通协调，及时调整运输方案，将部分车辆分流至徐浦码头。措施实施后，显著提高了特殊时期的垃圾清运效率，保障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体现了管理部门高效的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能力。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合同支付时限与期限约定不清、费用支付执行存在偏差

经核查，部分合同在关键要素的明确性上存在欠缺：一是费用支付时限约定不够具体，仅笼统表述为“按季度结算”，未明确季度结束后具体的支付截止期限，导致结算周期存在不确定性；二是合同期限界定不清，如环卫一体化合同仅约定为“一年”，未载明具体的起止日期；三是未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具体支付方式。此外，合同条款的模糊性亦引发了执行偏差，如厨余垃圾收运费用因年度关账需要而提前支付，该实际操作虽事出有因，却与既有合同约定不相符。

（二）部分作业单位超载现象频出，部分车辆使用效率较低

根据 2024 年五家民营单位的每天清运记录显示，2024 年平均每家涉及的车辆为 2 辆。其中两辆车平均装载率均超 100%的有程胜、松置、伊美欧，优姆来和玉佳分别有 1 辆车装载率超 100%。

对普环公司的相关数据分析显示，根据 2024 年收运线路按每条线路配车 1 辆，按备车率 10%控制，可减少 66 辆，车辆存在冗余现象。根据五家作业单位的基础表显示，每家机构实际用于收运垃圾的车辆为 2 辆，余 1 辆 2 吨以下小型车用作应急。

根据陆杰系统湿垃圾收运数据显示，2024 年厨余垃圾年日平均周转频次低于 1 次有 10 辆，低于 2 次的 5 辆；餐厨垃圾低于 1 次有 19 辆，低于 2 次的 2 辆。

本项目在跟车工、机修工两方面存在人员配置冗余，有进一步优化空间。

五、有关建议

（一）细化合同关键条款约定，全面提升合同严谨性与执行力

建议将费用支付条款由笼统的“按季度结算”修改为具有明确时限的表述，从而设定清晰的支付截止期限，避免因约定不明产生争议。对于合同期限，应在合同中单独列明“合同期限”条款，明确载明起止年月日，彻底消除履行期限的不确定性。同时，建议在费用条款中增补支付方式的具体约定。此外，针对实际执行中因内部关账等需求导致支付提前的情况，可考虑在合同中增加补充条款，如“如因甲方财务

结算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当期支付时间进行适当调整”，使实际操作在契约框架内更具弹性，确保合同约定与执行实践相一致。

（二）加强作业安全监管，提高作业单位资源配置

通过多措并举，系统优化人、车、作业流程等关键环节，可实现环卫作业安全、效率与效益的协同提升。一是强化安全监管与考核引导。建议在现有考核标准中增设车辆装载率上限要求，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杜绝因超载引发的安全隐患，确保运输作业安全。二是推动作业流程优化与效能提升。建议主管部门指导各作业单位，以成本绩效分析为依据，深入排查作业路线效率低下的成因，重点优化车辆调度机制，压缩非作业停歇时间，提升人车有效作业时长。积极推广应用 GPS 监控、智能调度系统等数字化管理手段，实现作业过程的实时监测与动态优化，持续提升工时利用率与车辆装载效率。三是加快老旧车辆评估与更新置换。建议由区绿容局牵头，对区内国企超期服役车辆开展系统性的车况评估，并建立梯度淘汰机制，优先淘汰故障频发、维修成本高的车辆。通过动态调控车辆总量，将备车率控制在合理区间，降低闲置资源成本，优化车队结构，提升整体出勤率与养护质量。

此外，建议由区绿容局会同区国资委，统筹协调区内国企资源，对环卫企业冗余人员实施跨单位岗位调配，推动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提升系统整体用工效率。操作中需妥善做好人员安置，维护职工权益，确保平稳过渡。

2024 年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单位概述

桃浦地区位于普陀区西北城乡结合部，是发展中的新型综合社区，占地面积约 18.83 平方公里，占普陀区总面积的 1/3。为切实缓解桃浦地区居民就医困难问题，满足桃浦镇东区地区居民基本医疗需求，结合该地区人口导入的实际情况，普陀区政府决定在古浪路地区再建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桃浦镇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桃二社卫”）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举行了奠基仪式，经区卫计委多次实地调研指导，历时五年建设，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正式对外运行。

桃二社卫是区属医疗机构之一，经费来源形式为财政资金差额拨款，服务面积约 8.8 平方公里，辖区内共有 19 个居委会，常住人口 8.38 万人。根据“三定方案”，桃二社卫共有综合管理内设机构 11 个，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编制人数 77 名，实际在编人数 72 名，在编率 93.51%。2024 年度调整后单位整体预算总额 6,129.96 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 2,033.49 万元、事业收入 3,974.06 万元、其他收入 122.41 万元。2024 年财政预算实际执行 2,033.49 万

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6.59 万元，项目支出 66.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无年末结余和结转。

二、评价结论

根据专家论证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统计分析以及社会调查，对 2024 年度桃二社卫单位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从单位决策、投入管理、单位产出、单位效益和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独立打分，总分 100 分，本项目总得分为 87.05 分，绩效评级为“良”。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单位决策	投入管理	产出	效果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10	20	30	30	10	100
得分	8	16.3	29.2	26.4	7.15	87.05
得分率	80.00%	81.50%	97.33%	88.00%	71.50%	87.05%

三、绩效分析

单位投入管理方面，桃二社卫制定了完整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内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且执行有效，决算编报规范，资金使用、资产管理均基本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单位产出方面，2024 年桃二社卫稳步扩大签约覆盖范围，积极探索更灵活的社区签约服务方式，2024 年度，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39316 人，累计签约居民健康档案在管 42911 条，

签约居民建档率 100%；65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人数 11631 人，较 2023 年增加 986 人；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6036 人，管理率达 73.41%；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2845 人，管理率达 64.60%。连亮路社区卫生服务站于 2024 年成功建设上海市中医药特色巡诊社区卫生服务站项目，并完成了儿童友好医院创建；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于 2024 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建成后已服务 2830 人次，管理慢性病患者中血糖检测和高血压精准测量覆盖率 $\geq 40\%$ ，身高体重测量 ≥ 500 例，智能随访屏随访 ≥ 300 例，肺功能检测 ≥ 100 例，大肠癌自助筛查 ≥ 200 例。2024 年桃二社卫中医康复诊疗 7603 人次，同比增长 16.86%，康复治疗总金额 314 万元，同比增长 16.13%，基本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年度目标。

效益方面，2024 年桃二社卫门诊总收入 3,925.92 万元，门诊总药比有效降至 68.91%，门诊总人次 127,698 人次，较 2023 年增加 9.02%，并持续做好疾病预防控制、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单位有效组织了“十月怀胎·爸爸戒烟”活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自评工作、“职业健康达人”活动等，并于 2024 年共获得荣誉 24 个。

单位满意度方面，居民满意度为 85.86%，内部员工平均满意度 90.15%。但也存在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绩效指标不够完整到位，合同和招投标等项目过程管理精细化不足，门诊总收入有所降低且多年亏损，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员工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主要经验

（一）多领域多渠道开展社区健康科普，赋能服务升级

2024 年桃二社卫通过“医院—社区”“互联网+”和“多领域”模式开展社区健康科普，针对社区重点人群、老年人、青少年等开展健康讲座，提升社区居民健康意识，年均开展 12 次，年受益人数约 1200 人次；建立“悦心居家护理”科普品牌，带领科室人员制作科普文章和视频，通过平台推送，年均推文 40 余篇，视频 20 余部，普及健康知识，多部视频、推文被市、区多媒体平台录用；深入学校、公司、部队等单位开展富有特色的健康科普讲座、急救讲座及医疗咨询活动。开展讲座 5 次，受益人数约 300 人次。

（二）积极探索医养结合，稳定增长老年人签约数量

桃二社卫作为全市首家与养老机构毗邻建设的医疗机构，积极探索医养结合“桃浦模式”，与 500 床养老院通过连廊模式实现医疗直达，依托物理连通优势打造“桃浦模式”。创新建立“1+3+N”服务体系（即 1 本服务手册、3 项年度刚性服务、N 类个性供给），2024 年实现签约养老机构 100% 覆盖，2024 年 65 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 11631 人，相对于 2023 年增加 986 人，有效提高基层医疗服务对老年群体的覆盖能力。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绩效指标不够完整到位，未能涵盖所有工作内容

在编制绩效目标中，桃二社卫的年度工作目标未根据年度重点项目细化明确，绩效目标不够完整、全面，无法有效

体现项目预期的全部产出及效益，且难以评判其与资金量的匹配程度。目前设置总目标“申报建设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2024年实际开展中也发现难以实现，指标设置未覆盖单位2024年度全部重点任务，且量化程度不足，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加强。

（二）项目过程精细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合同支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款项，如“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项目中慢病支持中心的合同，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5月6日，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给乙方100%货款”，发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实际付款2024年9月19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二是对于第三方提供的相关过程性资料，需进一步加强审核，比如招标文件不规范及过程性资料不完整，2024年5月，桃二社卫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择连亮路中医巡诊站点改建项目的供应商，中标单位为上海典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的“六、财务情况表”填写部分金额与报表不一致；此外，连亮路中医巡诊站点改建项目的部分施工日志不完整等问题，项目过程精细化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资产管理需进一步优化

桃二社卫固定资产数量1,665件，闲置177台（其中133台为待报废设备，31台为疫情期间上级部门调拨闲置设备，13台为科室停用闲置设备），资产利用率89.37%，比如31台上级部门调拨设备主要用于疫情期间的治疗及监测，但桃二社卫相关科室无以上设备的使用需求，因此处于闲置状态，

资产管理需进一步优化。

（四）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4 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统一优化了内控制度，但部分制度由于是上级逐步试点开展，本年度不涉及开展或不适用的制度有待进一步优化，此外，评价组发现部分业务指标出现不一致的情况，结合对各部门的访谈，各部门之间的横向跨部门协调机制未有效落地，即协调沟通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的绩效指标

在设置年度总目标时，需结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点项目设置；在编制绩效目标中，覆盖重点项目，保证绩效目标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在填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上海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行，确保产出数量与预算相匹配、时效应与计划节点相匹配、质量应与相关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及业务管理要求等相契合。此外，还应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和行业特点，合理设置效益目标，确保各项工作能够取得实效，为推动桃二社卫的整体发展贡献力量。

（二）加强过程管理，提高项目支出管理精细化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加强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解决实际付款时间和合同约定时间不一致的情况，对于第三方出具的资料，需进一步核实合理性和准确性，明确相关职责，使采购流程和合同签订更加规范，进一步提高项目支出

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三）优化资产配置，及时处置闲置资产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对于不适用或无相关需求的设备及处置，通过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统一管理、调配和处置，盘活存量资产，切实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调剂使用。

（四）逐步完善各项工作长效机制

应结合各项工作的实际特点，总结工作经验，不断完善业务推进实施过程中的调整机制，加强与相关单位的合作，增加收入来源，共同构建项目长效机制。同时，还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各部门的信息的及时传递和共享，确保各项工作能够长期有序推进，为桃二社卫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此外，经与桃二社卫沟通，导致桃二社卫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收入来源相对单一及交通不便等，从收入结构上，相对于桃浦社卫而言，桃二社卫仅有门诊收入，未有相关住院收入，建议桃二社卫积极与桃浦社卫深入交流，进一步优化资金投入方式和资金结构，并借鉴学习相关就诊流程、服务模式、内部管理等，提高桃二社卫的收入。

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原建德幼儿园） 加固大修工程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摘要）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普财绩〔2023〕5号）、《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沪财绩〔2024〕7号）、《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沪财绩〔2024〕8号），的相关要求，我司对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原建德幼儿园）加固大修工程开展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估并形成本报告。

一、事前绩效评估概况

1. 项目名称

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原建德幼儿园）加固大修工程

2.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3. 主要实施内容

对原建德幼儿园房屋进行加固大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外立面翻新修缮、内隔墙房间重新分隔、室内重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安装系统重新设计，并对室外总

体工程、景观工程重新设计。

4. 项目建设的背景

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自 2000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上海市普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普编〔2000〕20 号）文件正式成立，并迁入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489 弄 24 号。历经二十四年，中心现占地面积 186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期间未进行过大修，目前面临多项设施老化及空间不足的问题，存在诸多安全隐患，造成办公不便。

为此，普陀区教育局依据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区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试行）的通知》（沪教考院中心〔2017〕10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的通知》（沪教委学〔2018〕42 号），进行资源统筹安排，拟将位于泾阳路 503 弄 12 号现已空置的原建德幼儿园校舍进行加固大修后，作为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的办公新址，以完善教育考试中心的相关功能，并对系统进行升级。

5. 项目建设的意义

本工程的实施，具有以下重要的意义：

（1）本项目的建设旨在解决现状建筑功能布局与办公需求不匹配、部分框架梁承载力不足、室内外装饰材料破损的问题。

（2）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完善教育考试中心的功能设置，提高其服务能效。

6. 项目绩效目标

总目标：落实《区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满足教育考试中心业务调整、功能完善、系统升级的需求，加固大修建筑面积 4,502.16 平方米。项目具体绩效目标指标表优化如下：

表 1：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优化后指标）

项目名称		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原建德幼儿园）加固大修工程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046.62 万元		
政府出资（万元）		3,046.62 万元		
总体目标		落实《区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满足教育考试中心业务调整、功能完善、系统升级的需求，加固大修建筑面积 4,502.16 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固大修建筑面积	4,502.16 平方米
		质量指标	一次性验收通过率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总投资	不超过批复的总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普陀区各类考生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有毒有害废水	无
			有毒有害气体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0

7.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区财政统筹解决。

8. 预算测算

(1) 估算原则

本项目的工程造价参照现行上海建安定额及有关规范和规定，以及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并参考工程报告及设计图纸、相关文件及同类工程造价经济指标，经分析比较而确定的。

本工程总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具体测算原则如下：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

根据《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20）及其工程量计算规则、《上海市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20）及其工程量计算规则、该工程的报告及设计图纸、相关文件及同类工程造价经济指标进行测算。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建设单位管理费：按“财建〔2016〕504号”计算；

前期工作咨询费：按“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项目建议书编制费不计列；

工程监理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含财务监理费；

设计费：按“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沪价费〔2005〕56号”计算，设计招标代理费、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不计列；

施工图审查：按“沪价费〔2011〕2号”计算；

抗震鉴定：按 25 元/m²计取；

多回路供电：按 290 元/kva 计取；

审计费：增列；

竣工图编制费、施工准备费、第三方检测、排水接驳费不计列。

③预备费

按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的 5%计算。

(2) 估算安排

工程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以及预备费等。

①上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3187.73 万元，经审核后为 2632.92 万元。

②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监理费、设计费、招标代理费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施工图审查、抗震鉴定、多回路供电、审计费等，上报金额为 433.22 万元，经审核后为 268.62 万元。

③预备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及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5%计算，上报费用为 181.05 万元，经审核后为 145.08 万元。

(3) 资金来源及投入方式

本工程上报总投资 3802.00 万元，经审核后为 3,046.62 万元。建设资金由普陀区财政资金拨付。

表 2：成本核算分析简表

构成内容	明细内容		计量 单位	优化前预算			优化后预算			变化情况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教育考试 中心	土建工程	拆除工程含垃圾 外运	m²	4502.16	195.44	87.99	4502.16	171.54	77.23	材料单价调减
		结构加固工程	m²	4502.16	673.65	303.29	4502.16	571.88	257.47	材料单价调减
		砌筑、墙地顶装 饰工程	m²	4502.16	510.44	229.81	4502.16	514.22	231.51	材料单价调减
		门窗工程	m²	4502.16	236.55	106.50	4502.16	211.07	95.03	材料单价调减
		屋面及防水工程	m²	4502.16	544.94	245.34	4502.16	402.16	181.06	材料单价调减
		外立面	m²	4502.16	747.89	336.71	4502.16	587.90	264.48	材料单价调减
	机电工程	给排水工程	m²	4502.16	78.32	35.26	4502.16	68.01	30.62	材料单价调减
		消防水工程（消 火栓喷淋系统、 泵房、气体灭火 系统）	m²	4502.16	255.01	114.81	4502.16	230.80	103.91	材料单价调减

构成内容	明细内容		计量 单位	优化前预算			优化后预算			变化情况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消防电工程（智能应急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	m²	4502.16	202.06	90.97	4502.16	186.12	83.79	材料单价调减
		电气工程	m²	4502.16	291.26	131.13	4502.16	257.34	115.86	材料单价调减
		暖通工程	m²	4502.16	654.22	290.70	4502.16	562.44	253.22	材料单价调减
		弱电工程	m²	4502.16	1153.07	519.13	4502.16	829.76	373.57	材料单价调减
		电梯	台	1.00	357,800.00	35.78	1.00	300,000.00	30.00	材料单价调减
		变配电设备	kva	630.00	1,843.49	116.14	630.00	1,711.90	107.85	材料单价调减
		固定座椅	个	100.00	2,190.00	21.90	100.00	1,500.00	15.00	材料单价调减
小计						2,637.75			2,220.80	
室外总体工程	景观绿化工程		m²	1373.89	499.60	68.64	1352.31	354.08	47.88	工程量调整、材料单价调减
	道路广场		m²	2431.57	599.86	137.09	2624.64	468.52	122.97	工程量调整、材料单价调减

构成内容	明细内容		计量 单位	优化前预算			优化后预算			变化情况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排水工程		m²	3805.46	282.44	107.48	3976.95	233.96	93.04	工程量调整、材料单价调减
	电气工程		m²	3805.46	61.36	23.35	3976.95	51.95	20.66	工程量调整、材料单价调减
	燃气工程		项	1.00	20,900.00	2.09	1.00	20,500.00	2.05	材料单价调减
	给水工程		m²	3805.46	175.14	66.65	1352.31	382.08	51.67	工程量调整、材料单价调整
	大门及 围墙改 造	围墙工程新建	m	14.58	2,432.87	3.55	14.58	1,000.00	1.46	材料单价调减
		原围墙工程（金 属大门刷新、金 属栏杆更换等）	m				246.48	300.00	7.39	根据图纸以及补充资料审 核计入
		成品门卫	项	1.00	60,821.73	6.08	1.00	50,000.00	5.00	材料单价调减
		电动伸缩门 8.5M	m	8.50	3,649.31	3.10	8.50	2,000.00	1.70	材料单价调减
		成品机动车棚 32.3M	m²	1.00	364,930.37	36.49	180.88	0.00	0.00	工程量调整、材料单价调减

构成内容	明细内容		计量 单位	优化前预算			优化后预算			变化情况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成品非机动车棚 28M	m²	1.00	243,286.91	24.33	84.00	1,000.00	8.40	工程量调整、材料单价调减
	无证违章搭建拆除工程		m²	3805.46	114.10	43.42	741.01	350.00	25.94	工程量调整、材料单价调整
小计						531.04			412.12	
建安工程费用小计						3187.73			2632.92	
建设工程 其他费用	项目建设管理费					62.03			50.70	财建〔2016〕504号
	前期工 作咨询 费	项目建议书编制 费				6.92			0.00	不计列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费				13.83			12.11	计价格〔1999〕1283号
	工程监理费					82.61			69.29	发改价格〔2007〕670号
	其中：财务监理费					23.61			19.08	沪发改投〔2016〕70号
	设计费					142.87			91.87	计价格〔2002〕10号

构成内容	明细内容		计量单位	优化前预算			优化后预算			变化情况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招标代理费及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9.76			8.16	沪建计联〔2005〕834号、 沪价费〔2005〕56号
		设计招标代理费				3.44			0.00	不计列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费				3.29			0.00	不计列
		施工招标代理费				9.34			7.75	沪建计联〔2005〕834号、 沪价费〔2005〕56号
	施工图审查					6.38			7.35	沪价费〔2011〕2号文
	竣工图编制费					11.43			0.00	不计列
	施工准备费					15.94			0.00	不计列
	抗震鉴定		m²			11.26	4502.16	25.00	11.26	
	第三方检测					15.00			0.00	不计列
	市政配套费	多回路供电	kva			9.14	315.00	290.00	9.14	
		排水接驳费	路			30.00	2.00	0.00	0.00	不计列
	审计费								1.00	增列

构成内容	明细内容	计量 单位	优化前预算			优化后预算			变化情况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万元)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小计				433.22			268.62	
	预备费				181.05			145.08	
	合计				3,802.00			3,046.62	

二、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一）评估程序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通过成立评估工作组、资料收集与审核、现场调研、综合评估、提交报告等工作程序，对本工程进行全面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如下：

1. 成立评估工作组。项目负责人带头，组成评估工作组，专门负责此次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明确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2. 资料收集与审核。评估工作组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需要，全面收集本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进行审核、整理与分析，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明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资料清单及配合评估和调查的注意事项，并明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格式。

4. 综合评估。评估工作组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对照评估方案中的内容，对本工程立项进行综合评判。

5. 提交报告。评估工作组按照规定的报告格式，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报告内容应当涵盖评估对象概况、评估所采用的方式和方法、评估的主要内容及结论、相关建议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二）评估思路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以项目是否符合建设条件及要求为目标，主要对该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五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与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

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项目设立是否符合相关宏观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能、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相关，是否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明确的服务对象，并重点关注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项目是否已经明确项目主体及具体建设内容，人员、设施、物资等基础保障条件是否具备，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是否可控，项目是否采取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项目设立、清理和退出是否有明确的时限和步骤，是否有保证项目绩效可持续发挥的配套机制等，并重点关注项目前期手续的完备情况等。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与预定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等。

实施方案有效性主要评估项目投资计划是否科学合理，与项目建设需求是否匹配，同时重点关注项目成本、效益是否按相关标准测算、是否满足投资需求，以及后续的效益是否科学合理、风险防控措施是否有效。

筹资合规性重点关注项目资金投入是否必要，有无其他替代筹资渠道；在满足此条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对资金来源

渠道、筹措程序是否合规，申请额度是否合理，投资计划是否科学等方面进行评估。

（三）评估方式方法

此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进行论证。具体内容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本次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将预期的投入与预期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从而论证项目开展的必要性。

2. 比较法。将计划实现的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比较，评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

3. 因素分析法。本次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对影响项目实施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梳理，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

（一）立项必要性

1. 立项的充分性

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自 2000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上海市普陀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建立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普编〔2000〕20 号）文件正式成立，并迁入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489 弄 24 号。历经二十四年，中心现占地面积 186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期间未进行过大修，目前面临多项设施老化及空间不足的问题，存在诸多安全隐患，造成办公不便。

为此，普陀区教育局依据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区

级教育考试招生机构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试行）的通知》（沪教考院中心〔2017〕10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的通知》（沪教委学〔2018〕42号），进行资源统筹安排，拟将位于泾阳路503弄12号现已空置的原建德幼儿园校舍进行加固大修后，作为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的办公新址，以完善教育考试中心的相关功能，并对系统进行升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2. 决策的科学性

本项目经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开展了专家咨询论证，申报符合履行审批和决策的程序。

（二）投入经济性

1.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科学性

上报总投资为3,802.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87.73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433.22万元，预备费用181.05万元。

经评估后的总投资为3,046.6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32.92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268.62万元，预备费145.08万元。较《方案及估算》核减总投资755.38万元。绩效评估小组认为，经评审后的投入产出比合理。

2. 成本控制有效措施

本项目对建设管理方案和运营方案进行了详细阐述，包括项目管理组织结构、项目建设进度，项目招标方案等等，

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后续成本控制工作。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1. 目标明确性

项目实施部门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为对原建德幼儿园房屋进行加固大修，具体实施内容包括：外立面翻新修缮、内隔墙房间重新分隔、室内重新装修、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等安装系统重新设计，并对室外总体工程、景观工程重新设计。绩效目标设置与支出范围和规模对应匹配；与项目相关；与年度工作目标一致；项目受益群体定位准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优化后）中设定的绩效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固大修建筑面积	4502.16 平方米	产证
	质量指标	一次性验收通过率	100%	竣工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等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竣工验收报告等
	时效指标	开工及时率	100%	竣工验收报告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总投资	不超过批复的总投资	项目实施后的实际观察和评估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	区各类考生	项目实施后的实际观察和评估
		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长期	项目实施后的实际观察和评估
	生态效益指标	有毒有害废水	无	相关环保部门的检查报告等
		有毒有害气体	无	相关环保部门的检查报告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满意度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
		社会公众投诉次数	0	满意度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

2. 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编报的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绩效指标较细化、量化，指标值设置较合理，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1. 实施方案的可行性

（1）实施方案及实施内容的明确性

本项目由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负责立项实施，前期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已委托相关咨询单位、设计单位编制了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出具了设计图纸，明确了项目的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时间周期，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

（2）项目时效性。

实施方案已基本确定本项目计划，本工程施工工期计划于 2025 年 7 月开工建设。

2. 实施条件可行性

（1）项目建设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项目建设与管理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组织项目前期论证、招投标、勘察（如需要）、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办理基建财务决算等环节工作；做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管理，按规定完成可行性研究等项目前期工作，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取得施工许可批文。

在工程建设期间，项目建设单位将专门负责本工程的组织管理，对整个筹建过程中的工作进行督促、组织、协调，全面负责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确保项目在预定建设目标范围内顺利开展。

(2) 实施具备可持续的条件和环境保障

本工程区域位于普陀区，周边均为居民区，市政配套齐全。供水、供电、雨污水排放、通讯等施工所需条件均可满足。

(五) 筹资合规性

1. 筹资合规性

本工程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所需项目资金申请普陀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解决。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资金筹措程序科学规范，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较为齐全。

2. 财政承受能力

项目资金配套方式和承受能力科学合理，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无类似项目资金重复投入，财政资金支持方式科学合理。

项目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旨在解决现状建筑功能布局与办公需求不匹配、部分框架梁承载力不足、室内外装饰材料破损的问题。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完善教育考试中心的功能设置，提高其服务能效。

本项目资金来源渠道为普陀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资金投入具有可持续性。

四、事前绩效评估结论

经综合评估，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具备立项必要性；资金投入经济、合理；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合理，能够分解为具体的指标；项目实施内容明确、具体，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组织、工程进度安排筹资合规、筹资风险可控。

事前绩效评估的总体结论，“予以支持”。

五、事前绩效评估的相关建议

加强事中、事后绩效。本工程应围绕项目建设的直接产出和预期实现的目标，优化绩效指标，确保绩效指标的清晰性、细化性和可衡量性。

同时，应按照区级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定期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合理使用资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估工作以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为基本前提，假设项目实施内容在实施过程中无调整或调整幅度很小，本报告适用范围仅适用于普陀区教育考试中心（原建德幼儿园）加固大修工程申报、审批。